

黄龙县财政专网横向线路租赁及运维 项目合同

合同编号：ZCSP-黄龙县-2025-00585

签订地点：黄龙县财政局

采购人（甲方）：黄龙县财政局（以下简称甲方）

供应商（乙方）：陕西广电网络传媒（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黄龙县支公司（以下简称乙方）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及实施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和黄龙县财政局（采购项目编号 ZCSP-黄龙县-2025-00585）的单一来源采购文件等有关规定为确保甲方采购项目的顺利实施，甲乙双方在平等、自愿，协商一致的基础上签订本合同，以便共同遵守。

第一条、服务范围

乙方为甲方提供金财网络与预算单位间的 Gpon 专网通道，并为甲方终端以以太网接口联接。乙方负责专用通道的维护和抢修工作，满足各预算单位的业务需求，并确保数据网络的连续性和安全性。

第二条、合同期限：一年（2026 年 1 月 1 日至 2026 年 12 月 31 日）

第三条、服务内容与质量标准

- 1、服务内容：单一来源采购文件所有内容
- 2、技术标准：执行单一来源采购文件要求。

第四条、合同价款

- 1、合同总价款为人民币：叁拾肆万陆仟元整。
- 2、合同价款为含税价。供应商提供产品所发生的一切税费（包括增值税）等都已包含于合同价款中。
- 3、本合同执行期间合同总价款不变，甲方无需另向乙方支付本合同规定之外的其他任何费用。

第五条、合同价款支付方式

- 1、合同价款按下列方式支付：每年六月份支付 50%，当年十二月底根据维护考核办法支付剩余费用。（维护考核办法见第十四条）
- 2、乙方须向甲方出具合法有效的等额发票。由甲方进行支付结算。
- 3、结算方式：银行转账

第六条 知识产权

乙方保证所提供的服务或其任何一部分均不会侵犯任何第三方的专利权、商标权或著作权。

第七条、甲方的权利和义务

1、甲方有权对合同约定范围内乙方的服务行为进行监督和检查。拥有监管权。对甲方认为不合理的部分有权下达整改通知书，并要求乙方限期整改。

2、甲方有权依据双方签订的考评办法对乙方提供的服务进行定期考评。当考评结果未达到标准时，有权依据考核办法约定的数额扣除相应的违约金。

3、负责检查监督乙方管理工作的实施及制度的执行情况。

4、根据合同规定，按时向乙方支付应付的服务费用。

5、国家法律、法规所规定由甲方承担的其他责任。

第八条、乙方的权利和义务

1、对合同规定的委托服务范围内的项目享有管理权及服务义务。

2、根据本合同的规定向甲方收取相关服务费用，并有权在本项目管理范围内管理及合理使用。

3、及时向甲方通告本项目服务范围内有关服务的重大事项，并配合处理投诉。

4、接受项目行业管理部门及政府有关部门的指导，接受甲方的监督。

5、国家法律、法规所规定由乙方承担的其他责任。

6、若遇预算单位办公地址搬迁，预算单位需提出书面申请后，乙方自行与搬迁单位协商收取一定的搬迁费用。

第十条、违约责任

1、甲乙双方必须遵守本合同并执行合同中的各项规定，并保证合同的正常履行。

2、如因乙方工作人员再履行职务过程中的疏忽、失职、过错等故意或者过失原因给甲方造成的损失或侵害，包括但不限于甲方本身的财务损失、由此而导致的甲方对任何第三方的法律责任等，乙方对此均应承担全部的赔偿责任。

3、如因乙方或乙方工作人员在履行职务过程中泄露甲方秘密或机密，乙方应向甲方承担本合同总金额 20%的违约金，构成犯罪的，将追究乙方及其工作人员的刑事责任。

4、甲方有权直接从乙方的合同价款中扣划乙方应当承担的违约金以及造成甲方损失的金额。

第十一条、不可抗力事件处理

1、在合同有效期内，任何乙方因不可抗力事件导致不能履行合同，则合同履行期可延长，其延长期与不可抗力影响期相同。

2、不可抗力事件发生后，应立即通知对方，并寄送有关权威机构出具的证明。

3、不可抗力事件延续 30 天以上。双方应通过友好协商，确定是否继续履行合同。

第十二条、合同的变更和终止

除《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 49 条、第 50 条第二款规定的情形外，本合同一经签订，甲乙双方不得擅自变更、中止或终止合同。

第十三条、解决合同纠纷的方式

1、在执行本合同中发生的或与本合同有关的争端，双方应通过友好协商解决，经协商在 30 天内不能达成协议时，则采取向甲方所在地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的司法机关解决争议：

2、在诉讼期间，本合同应继续履行。

第十四条、考核办法：

乙方应提供客户服务承诺和服务热线及单位负责人、业务人员的办公电话和手机号。保证 24 小时畅通。

(1) 城区内维修维护时限为 1-3 小时，超过 6 小时必须向甲方解释造成超时原因。

(2) 乡镇维护时限为 3-8 小时，超过 12 小时必须向甲方解释造成超时原因。

(3) 甲方根据日常抽查对乙方进行维护考评，维护不及时或故障排除不彻底将扣除当年维护费用的 10% 以示警告。

第十五条、合同生效及其他

1、合同经双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代理人签字并加盖单位公章后生效。

2、合同执行中涉及采购资金和采购内容修改或补充的，须经政府采购监管部门审批，并签书面补充协议报政府采购管理部门备案，方可作为主合同不可分割的一部分。

3、本合同一式二份，自双方盖章并签字之日起生效。
其中甲方一份，乙方一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第十六条 附件

- 1、项目单一来源采购文件
- 2、项目单一来源响应文件
- 3、中标通知书
- 4、黄龙县财政专网横向线路租赁及运维项目使用情况调查表



甲方：(盖章)

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

魏正毅

地址：

电话：13992169125

签约日期 2026年1月15日



乙方：(盖章)

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

吴志龙

地址：黄龙县中心街16号

开户银行：农行延安黄龙支行营业部

账号：26965101040002049

电话：19212921927

签约日期 2026年1月15日